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〔2020〕46号》的规定，本公司~~联合体~~参加临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临夏市路灯提升改造及托管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）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临夏市路灯提升改造及托管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5人，营业收入为34574.5325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190.82387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  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若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2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